

2065195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,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,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9220 2300387	杨中营	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	警告,罚款叁仟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3-10-07
2	37139220 2300386	杨中营	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	警告,罚款贰佰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3-10-07

公告期: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。公告期内,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京沪高速公路大队(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西段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收费站院内北楼,联系电话:0539-8560660)领取执法文书,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0月07日

本文书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纸,不得他用或擅自销毁,作废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